2026-H-025

江苏省2025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复查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江苏省2025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复查

起止时间 2026年3月—2027年3月

委托方（甲方）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为了切实做好2025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复查工作，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JSZC-320000-SCZX-G2025-0837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和相关要求，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与乙方（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一、服务名称

江苏省2025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复查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按照《关于做好2026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6〕32号）要求，督促重点排放单位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填报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月度存证、年度排放报告，并进行审核；组建专家团队，对第三方核查机构提交的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报告、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碳排放相关数据计算过程的excel数据计算表等成果文件，100%进行文件评审；向第三方核查机构反馈文件评审意见建议，督促第三方核查机构对反馈意见建议的整改，复核整改情况，确保数据质量；根据文件评审情况，抽取3%左右的重点排放单位进行第四方现场复查；承担核查、复查相关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召开核查调度会，了解和协调相关事项；完成重点排放单位名录校核、资料报送、平台维护、材料收集、汇总统计、资料归档、信息报送等相关基础性工作；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和参与数据质量监督检查，协调核查机构根据检查结果指导帮助企业开展问题整改、加强日常管理。

（二）服务要求。完成对第三方核查机构提交的碳排放核查成果文件及相关计算过程的复查工作，在保证核查数据质量的基础上，按照生态环境部通知要求提交核查数据等材料；根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

查技术指南 钢铁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水泥行业》等技术指南，依据《江苏省碳排放核查报告评审表》，完成对每份核查报告的评价打分，并对核查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质量、合规性、及时性等进行综合评估评分；复查工作全部结束后，提交复查工作情况报告，总结复查经验和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所有材料（电子版）打包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应对气候变化处。

（三）服务期限。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发电行业、7月31日前完成水泥和钢铁行业、12月31日前完成其他重点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成果文件复查和提交工作（具体完成时间将根据实际工作要求有所调整）。

（四）服务方式：甲方书面委托，双方签定合同。

（五）合同有效期：2026年3月31日-2027年4月1日

三、合同履行

（一）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复查任务。

（三）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四）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乙方在履行复查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当年和后续年份的复查资格并予以公示公告：

1．不按要求开展复查工作、情节严重的；

2．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复查任务的；

3．转包、分包复查任务的；

4．存在故意弄虚作假、伪造篡改数据行为的；

5．利用复查工作开展碳技术咨询、碳资产管理等与复查无关的业务；

6．利用复查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7．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8．违反保密规定，吃拿卡要、违反工作纪律要求的；

9. 违反《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的。

四、验收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经验收，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经整改后仍不能符合要求而导致甲方重复支出核查费用或验收费用，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甲方根据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和乙方中标报价最终确定的复查单价 2.58 万元/个企业（人民币，下同），按照 10 家核查机构核查企业的平均数量支付复查费用，即复查单价×平均核查企业数量；按照参与数据质量监督检查实际企业数量支付相关费用（复查单价×监督检查企业数量，包括专家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以上两项费用为本合同总金额，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所有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也是甲方依据本合同在核定以下条款相关费用后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

1．实际完成复查企业数量，以省厅下发的通知、复查机构实际完成复查的企业数量为准。

2．乙方应确保核查数据质量符合复查要求，如国家对报送数

据提出异议需要重新核查，经重新核查后确认是因复查工作失误引起的，则按重新核查企业数量，每个企业扣减复查单价 30%的复查费用，不配合整改或态度恶劣的予以公开情况通报。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年度复查任务预付当年合同金额的 50%。按要求完成所有复查工作并提交核查数据和核查总结报告，核查数据经甲方审核报送国家后，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剩余全部复查费用。如解除合同，则按截至解除合同之日实际复查企业数量等工作核算复查费用，多退少补。

3．除上述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六、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和重点排放单位的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如违反本条款规定，将按《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给予处罚，并作为对复查机构评价的重要依据。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政策调整、发生纠纷等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通过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处理。违反《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按相关条款规定处理。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乙方：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 176 号　　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28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__月___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户名：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账号：76470188011002971